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0 万元 - 43,000 万元	盈利：299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1,000 万元 - 46,000 万元	盈利：2178 万元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 - 240,000 万元	183,082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 - 240,000 万元	183,08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0 元 / 股 - 0.77 元 / 股	盈利：0.05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2020 年度审计及相关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止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作为多元金融类上市公司，公司以支付、租赁、保理、供应链管理、互联网小贷为主营业务，立足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提供服务。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和行业政策及发展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各业务板块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整体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由于 2020 年国内新冠疫情对国内整体消费环境和公司子公司广东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利宝”）所服务的中小微商户的影响，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业绩增长未达预期，虽然营业收入保持去年同期水平，但是毛利润和净利润有所下滑，考虑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和合利宝银行卡收单等业务的持续投入，公司对合利宝未来发展预期持谨慎乐观态度。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 亿元-2 亿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保理业务部分项目本息出现逾期，对应债务人及关联方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出现多笔债务违约，且主要资产均已被查封，预计后续回款困难且难以收回。结合保理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6 亿元-2.4 亿元。

（三）非经常性损益

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 3000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合利宝收到政府补助及其他相关政府补贴、补偿款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2020 年度审计及相关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财务年度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等，将对年度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在年度审计及相关资产评估后，商誉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规模可能会发生一定调整，公司预计调整的规模在本业绩预告范围内。如最终经审计数据超出预告范围，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有关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 14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895,111,504.16 元。2018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 4,787.24 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 15,641.33 万元未付。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 6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款还剩余 9,641.33 万元未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11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借款主要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是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融资利率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及其子公司和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电子”）及其子公司为改善当前资金紧张状况，降低流动性风险，拟向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投资”）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新增授信及增信额度，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改善当前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降低流动性风险，中科融通及其子公司和睿德电子及其子公司拟向兴港投资及其关联方申请新增融资及增信的授信额度，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新增融资及增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委托贷款、租赁、保理、供应链融资及担保，融资利率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协商确定，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 10%/年（不含担保），若兴港投资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担保费不超过 3%/年。中科融通及其子公司和睿德电子及其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产为本次融资或增信提供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或反担保等担保措施，并严格按照与兴港投资及其关联方约定好的借款用途使用融资资金。融资及增信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相应子公司管理层在关联方融资及增信限额内办理具体审批及签约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与兴港投资及其关联方分别发生保理业务、售后回租及委托贷款业务，交易发生金额共计 97,128.71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7.43%，当前融资存量余额共计 94,642.73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业务逾期金额共计 94,642.73 万元，至今尚未展期。

截至目前，公司因与兴港投资及其子公司发生保理业务、售后回租及委托贷款等业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45,675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7.54%，其中逾期担保金额为 43,189.02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2.23%。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鉴于实达集团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景百孚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与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同日，公司股东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峰与兴创电子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综上，兴创电子成为实达集团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因此兴港投资（为兴创电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成为实达集团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兴港投资注册地址为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法定代表人柳敞元，注册资本 20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运营；金融服务。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 AAA 级国有独资公司，兴港投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重要的开发、建设和运营主体。

兴港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兴港投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590,009.45	17,793,340.24
其中：		
货币资金	1,601,697.90	1,237,075.54
负债总额	13,704,335.03	12,135,683.43
其中：		
流动负债总额	3,883,097.99	5,223,60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26,403.22	4,277,023.82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512,893.90	3,039,610.75
净利润	29,618.74	143,448.29

注：2019 年度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2020 年三季度报表未经审计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兴港投资及其关联方申请融资，借款主要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是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融资利率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协商确定，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 10%/年（不含担保），若兴港投资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担保费不超过 3%/年。利息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流动性风险，是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我们认可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陈国宏、蔡金良、刘志云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流动性风险，是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陈国宏、蔡金良、刘志云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流动性风险，是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融资利率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协商确定，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 10%/年（不含担保），若兴港投资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担保费不超过 3%/年，利息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12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34	*ST 实达	202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二）参会登记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预登记或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708108、83709680

传　　真：（0591）83708108

联 系 人：林征、陈霞菲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编号：第 2021-015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为负值。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 号）。

二、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08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经营需要，同意 2021 年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不含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2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实达集团本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9 亿元。授权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包括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3 亿元。在以上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内，深圳兴飞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包括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授权各借款主体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3、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5 亿元。在以上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内，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授权各借款主体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4、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2 亿元。在以上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内，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授权各借款主体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5、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及其并表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2 亿元。在以上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内，中科融通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授权各借款主体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及进出口押汇等融资业务；向金融机构融资的年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 10%，向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融资的年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 12%；单笔融资的期限不超过 3 年；上述授信额度日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授信金额，具体以与相关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商议后确定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融资成本及授信期限为准。要求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每笔授信、借款事项均应报公司管理层进行审批。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代表公司、授权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相关子公司签署与办理授信、借款有关的文件。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度对并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不含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相关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并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2 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深圳兴飞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包括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1、同意公司对深圳兴飞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包括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合计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并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2 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深圳兴飞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包括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2、同意公司对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合计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并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2 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3、同意公司对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合计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并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2 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4、同意公司对中科融通及其并表子公司合计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并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2 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中科融通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本议案审议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为准。

本次议案所审议的预计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并表子公司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子公司的融资用途主要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陈国宏、蔡金良、刘志云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该项议案所述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日常运营资金所需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有利于保障业务发展需要。该项议案所述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3,3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05%；2020 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83,012.63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7.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逾期担保为 72,813.6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系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所属子公司因发生保理业务、售后回租及委托贷款业务对应的逾期担保，对应金额为 43,189.02 万元。

六、授权事项

要求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每笔担保事项均应报公司管理层进行审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代表公司、授权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相关子公司签署与办理上述担保有关的文件，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相关子公司应根据担保事项办理进度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第 2021-009 号）。

陈国宏、蔡金良、周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向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物联网应用及人机互动商业终端业务相关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讯设备方面的产品、智能终端设备方面的产品，如智能 POS 机、二维码显示终端等）及配件的研发及设计服务，并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预计服务费用及销售额年度上限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税）。

关联董事景百孚先生因和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第 2021-010 号）。

陈国宏、蔡金良、周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陈国宏、蔡金良、周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改善当前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降低流动性风险，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新增融资及增信的授信额度，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新增融资及增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委托贷款、租赁、保理、供应链融资及担保，融资利率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协商确定，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 10%/年（不含担保），若兴港投资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担保费不超过 3%/年。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产为本次融资或增信提供质押、抵押、保证或反担保等担保措施，并严格按照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约定好的借款用途使用融资资金。融资及增信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相应子公司管理层在关联方融资及增信限额内办理具体审批及签约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第 2021-011 号）

陈国宏、蔡金良、周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陈国宏、蔡金良、周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意见》。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协商，同意公司不再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改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第 2021-012 号）。

陈国宏、蔡金良、周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陈国宏、蔡金良、周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意见》。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南京实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实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实达”），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鉴于公司对于南京实达的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纳，且南京实达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已逐步收缩，现结合公司经营布局的调整，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节约公司现有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实达进行注销。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 2021-013 号）。

三、备查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09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将对 2021 年度公司并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不含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代表公司、授权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相关子公司签署与办理授信、借款有关的文件。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一、预计担保事项

2021 年度，公司拟对并表子公司相关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12 亿元担保，具体如下：

（一）公司拟对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包括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合计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并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2 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深圳兴飞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包括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二）公司拟对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合计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并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2 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东方拓宇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三）公司拟对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合计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并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2 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睿德电子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四）公司拟对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及其并表子公司合计不超过 2 亿元的